

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同意共建“鄂南发展研究院”的复函

咸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：

《关于商请共建“鄂南发展研究院”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共建“鄂南发展研究院”。研究院以湖北科技学院为依托单位，接受省社科联和咸宁市委市政府领导，由咸宁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联具体指导。请按照组建方案抓紧推进研究院筹建工作，确保如期建成运行。

二、研究院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，规范运行管理。每年年初向省社科联报送年度工作计划，年底前提交工作总结及成果汇编，作为动态评估与支持依据。

三、咸宁市社科联要切实履行属地协调职责，推动资源整合与政策保障，支持研究院打造具有地域特色、服务决策有力的社科智库平台，擦亮“鄂南”智库品牌，为湖北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力量。

特此函复。

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6年5月20日